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 務 人 范馨元即范麗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高鴻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丁月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

04 代 理 人 薛剛毅、吳進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代 理 人 鄭穎聰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1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2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3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24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5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26 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8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資  
29 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  
30 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  
31 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前經公告

01 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  
02 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  
03 權人會議之決議。

04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5,665元，已由債務人提  
05 出等值現金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  
06 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  
07 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  
08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  
09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		財產所有人：范馨元即范麗文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保單解約金	國泰人壽保單價 值準備金新台幣 (以下同)40元。	債務人已解繳等值現金到院，續行 分配債權人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 債務人。
2	郵局存款	5,625元。	債務人已解繳等值現金到院，並續 行分配予債權人。